

##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重要提示

1.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7]93号文核准。

2. 本次发行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下称“网下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下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本次网下配售由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

3. 本次发行数量为1,500万股。其中,网下申购数量为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定价发行数量为1,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4. 本次发行定价情况、网下向询价对象的报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00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20.75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5.71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 在网下向询价对象进行申购时,请按“网上发行”时的申购办法进行操作,且符合“释义”中规定的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配售。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未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配售。

6. 本次发行网下配售的时间为2007年2月12日(T日)9:00-15:00时,配售对象参与网下配售应向网下申购单位交纳申购款。申购缴款账户应于2007年2月12日(T日)16:00时之前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未在上述规定及缴款说明缴纳申购款的将视为无效申购。

7. 配售对象在向网下申购单位交纳资金后,应将申购款余额划归至其在申购单位中填列的“退款账户”内。

8. 本次发行的申购日为2007年2月12日(T日),申购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持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在上述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委托的证券公司进行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

9.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资金账户委托申购金额不得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多于1,500万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总量)。每一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每一只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10.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股票简称“科陆电子”,申购代码为“002121”。

11.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不接受对像申购现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资金账户在申购时即冻结。

12. 投资者在了解了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后,可以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指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法》: 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7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本次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为1,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下配售: 指本次发行中向询价对象采用网下配售方式配售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询价对象: 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7号》有关规定的,已经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布名单的机构投资者;

询价对象: 指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自营账户(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账户、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尚未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有效报价: 指询价对象关于初步询价区间的书面报价没有出现以下几种无效报价的情况:(1)询价对象关于询价区间的书面报价超过截止日的2007年2月9日(T日)15:00时;(2)询价对象关于询价区间的书面报价上限超过价格上限的120%;

有效申购: 指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1,50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定价发行数量为1,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

发行定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为11.0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是发行时的市盈率;

(1)20.75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5.71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网下定价发行时间: 2007年2月12日(T日)9:00-15:00时。

网下定价发行申购日: 2007年2月12日(T日),申购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

6. 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取得A股发行批文
(2007年2月6日周二)	
T-5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及现场推介(深圳)
T-4日	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及现场推介(上海)
(2007年2月8日周四)	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及现场推介(北京)
T-3日	向询价对象发出申购确认函(下午15:00)
T-2日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网下配售和网上定价发行公告》
T-1日	刊登《路演公告》
(2007年2月11日周一)	网上路演(中小投资者路演,下午14:00-17:00)
T日	网下配售申购截止(9:00-15:00)
(2007年2月12日周一)	网上发行申购
T+1日	网上资金冻结
(2007年2月13日周二)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刊登《网上申购结果公告》
(2007年2月14日周三)	网上申购资金退还
T+3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摇号抽签
(2007年2月15日周四)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T+4日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2007年2月16日周五)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07年2月9日完成。根据初步询价的结果,经发行人与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协商,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00元/股(以下简称“主承销商”),将于2007年2月12日9:00-15:00时,向询价对象进行申购(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于2007年2月12日9:30-11:30,13:00-15:00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将在《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以下简称“《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说明,该《网上发行公告》刊登于2007年2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本次发行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的时间为2007年2月12日9:00-15:00,网上发行的时间为2007年2月12日9:30-11:30,13:00-15:00。

现将本次初步询价结果公告如下:

一、询价对象的组织情况

注:1.T 日为网下配售及网上发行申购日。  
2. 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期。

3. 网下配售地点:深证证券交易所。

4. 一、T 日为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下称“网下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下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本次网下配售由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

5. 本次发行数量为1,500万股。其中,网下申购数量为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定价发行数量为1,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6. 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00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20.75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5.71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7. 在网下向询价对象进行申购时,请按“网上发行”时的申购办法进行操作,且符合“释义”中规定的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配售。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未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配售。

8. 本次发行网下配售的时间为2007年2月12日(T日)9:00-15:00时,配售对象参与网下配售应向网下申购单位交纳申购款。申购缴款账户应于2007年2月12日(T日)16:00时之前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未在上述规定及缴款说明缴纳申购款的将视为无效申购。

9. 本公司承诺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的申购单位必须是100股的整数倍,不足100股的零股部分,不予申购。

10. 本公司承诺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的申购单位必须是100股的整数倍,不足100股的零股部分,不予申购。

11. 本公司承诺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的申购单位必须是100股的整数倍,不足100股的零股部分,不予申购。

12. 本公司承诺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的申购单位必须是100股的整数倍,不足100股的零股部分,不予申购。

13. 本公司承诺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的申购单位必须是100股的整数倍,不足100股的零股部分,不予申购。

14. 本公司承诺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的申购单位必须是100股的整数倍,不足100股的零股部分,不予申购。

15. 本公司承诺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的申购单位必须是100股的整数倍,不足100股的零股部分,不予申购。

16. 本公司承诺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的申购单位必须是100股的整数倍,不足100股的零股部分,不予申购。

17. 本公司承诺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的申购单位必须是100股的整数倍,不足100股的零股部分,不予申购。

18. 本公司承诺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的申购单位必须是100股的整数倍,不足100股的零股部分,不予申购。

19. 本公司承诺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的申购单位必须是100股的整数倍,不足100股的零股部分,不予申购。

20. 本公司承诺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的申购单位必须是100股的整数倍,不足100股的零股部分,不予申购。

21. 本公司承诺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的申购单位必须是100股的整数倍,不足100股的零股部分,不予申购。

22. 本公司承诺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的申购单位必须是100股的整数倍,不足100股的零股部分,不予申购。

23. 本公司承诺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的申购单位必须是100股的整数倍,不足100股的零股部分,不予申购。

24. 本公司承诺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的申购单位必须是100股的整数倍,不足100股的零股部分,不予申购。

25. 本公司承诺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的申购单位必须是100股的整数倍,不足100股的零股部分,不予申购。

26. 本公司承诺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的申购单位必须是100股的整数倍,不足100股的零股部分,不予申购。

27. 本公司承诺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的申购单位必须是100股的整数倍,不足100股的零股部分,不予申购。

28. 本公司承诺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的申购单位必须是100股的整数倍,不足100股的零股部分,不予申购。

29. 本公司承诺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的申购单位必须是100股的整数倍,不足100股的零股部分,不予申购。

30. 本公司承诺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的申购单位必须是100股的整数倍,不足100股的零股部分,不予申购。

31. 本公司承诺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的申购单位必须是100股的整数倍,不足100股的零股部分,不予申购。

32. 本公司承诺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的申购单位必须是100股的整数倍,不足100股的零股部分,不予申购。

33. 本公司承诺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的申购单位必须是100股的整数倍,不足100股的零股部分,不予申购。

34. 本公司承诺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的申购单位必须是100股的整数倍,不足100股的零股部分,不予申购。

35. 本公司承诺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的申购单位必须是100股的整数倍,不足100股的零股部分,不予申购。

36. 本公司承诺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的申购单位必须是100股的整数倍,不足100股的零股部分,不予申购。

37. 本公司承诺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的申购单位必须是100股的整数倍,不足100股的零股部分,不予申购。

38. 本公司承诺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的申购单位必须是100股的整数倍,不足100股的零股部分,不予申购。

39. 本公司承诺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的申购单位必须是100股的整数倍,不足100股的零股部分,不予申购。

40. 本公司承诺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的申购单位必须是100股的整数倍,不足100股的零股部分,不予申购。

41. 本公司承诺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的申购单位必须是100股的整数倍,不足100股的零股部分,不予申购。

42. 本公司承诺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的申购单位必须是100股的整数倍,不足100股的零股部分,不予申购。

43. 本公司承诺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的申购单位必须是100股的整数倍,不足100股的零股部分,不予申购。

44. 本公司承诺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的申购单位